

便利中小微企业融资 国家统筹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建设

国务院办公厅近日印发《统筹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建设提升中小微企业融资便利水平实施方案》。国务院新闻办10日举行国务院政策例行吹风会，相关部门负责人解读了实施方案的新举措。

构建全国一体化 融资信用服务平台网络

长期以来，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比较突出。这些企业大多处于初创期或者成长期，往往缺乏有效的抵押和担保，难以满足传统信贷模式的贷款要求。同时，企业信用信息较为分散、获取难度大，也制约了金融机构基于信息发放贷款的能力。

为推动缓解银企信息不对称难题，近年来，国家发展改革委同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等有关部门加快构建全国一体化融资信用服务平台网络，深入推进“信易贷”工作，为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提供了“信用方案”。

国家发展改革委副主任李春临介绍，依托归集共享的信用信息建设全国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指导各地建设地方融资信用服务平台，目前全国平台已与地方平台互联互通，形成全国一体化融资信用服务平台网络，向金融机构依法依规提供经营主体的信用信息。截至2024年2月末，银行机构通过全国一体化融资信用服务平台网络累计发放贷款25.1万亿元，其中信用贷款5.9万亿元。

但与此同时，信用信息归集共享仍然不够充分，现有共享信息不足以支撑金融机构对经营主体作出精准信用评价。一些地方建有多个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导致信息重复归集，银行机构多头对接，经营主体多头注册，增加了金融机构和经营主体负担，也降低了金融服务质效。

此次发布的实施方案做出多方面有针对性的安排。

李春临介绍，实施方案明确将全国一体化融资信用服务平台网络作为向金融机构集中提供公共信用信息服务的“唯一



4月10日，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在北京举行国务院政策例行吹风会，介绍《统筹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建设提升中小微企业融资便利水平实施方案》有关情况。新华社发

出口”。整合功能重复或运行低效的地方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所有地方平台纳入全国一体化平台网络，减少重复建设和资源闲置浪费。同时，进一步扩大信用信息归集和共享范围，将企业主要人员信息、各类资质信息、进出口信息等17类、37项信用信息纳入共享范围。此外，推动金融惠民惠企政策通过融资信用服务平台直达经营主体，并切实保障数据安全。

建设征信体系 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

征信体系建设，对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有着重要作用。

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管理局局长任咏梅介绍，国家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已经成为全球覆盖人数最多、收录信贷信息最全的征信系统。截至2024年3月末，数据库累计收录11.6亿自然人、1.3亿户企业和其他组织的相关信息，2023年全年提供查询服务达53亿次。

任咏梅表示，下一步，中国人民银行将持续完善数据库功能和服务，依法全面采集金融信用信息，深化信用信息开

发应用，支持金融机构建立健全“敢贷、愿贷、能贷、会贷”长效机制。同时，研究推动中小微企业支付资金流信息的共享应用，形成与信贷信息互补的服务格局，进一步提升没有信贷记录的中小微企业的融资便利性。

在中小微企业融资方面，金融监管总局普惠金融司负责人冯燕介绍，截至今年3月末，全国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31.4万亿元，同比增速21.1%，较各项贷款增速高12个百分点。今年一季度，全国新发放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利率4.42%，较2023年下降0.35个百分点，2018年以来累计下降3.51个百分点。

冯燕表示，下一步，金融监管总局将要求银行保持普惠信贷支持力度不减，稳定信贷价格，增加小微企业法人贷款。同时，将修订商业银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监管评价制度，修订小微企业贷款风险分类办法，优化小微企业授信尽职免责制度。此外，将继续联动相关部门，深化涉企信用信息共享，继续扩大信息共享范围，优化信息共享方式，更好破解银企信息不对称难题。据新华社

焦点关注

如何缓解 小微企业融资难？

在4月10日国务院新闻办举行的国务院政策例行吹风会上，金融监管总局普惠金融司负责人冯燕表示，近年来，金融监管总局加强监管引领，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稳步增加小微企业信贷供给，初步建立了又普又惠的中国特色普惠金融体系。

对于如何更好地促进小微企业融资，冯燕表示，首先是要要求银行实现保量、稳价、优结构。保量就是要保持普惠信贷支持力度不减，努力实现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增速。稳价就是稳定信贷价格，指导银行合理确定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利率。要求银行严格规范与第三方机构合作，推动社会综合融资成本稳中有降。优结构就是优化信贷结构，加大首贷、续贷投放，增加小微企业法人贷款。

冯燕表示，金融监管总局还将突出支持科技创新、专精特新和绿色低碳发展，加大对小微企业设备更新、技术改造、项目研发等方面的中长期贷款支持。“除信贷支持外，我们也鼓励银行构建‘信贷+’服务模式，为小微企业提供结算、财务咨询、汇率避险等综合金融服务，更好满足小微企业多样化金融需求。”她说。

冯燕表示，下一步，金融监管总局将继续联动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国人民银行、税务总局等部门，深化涉企信用信息共享，继续扩大信息共享范围，拓展信息共享深度，优化信息共享方式，更好破解银企信息不对称难题。此外，还将联动财政部、税务总局，落实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等政策。构筑良好服务环境，将政策红利撬动的金融资源有效转化为小微企业的发展动能。

华西都市报-封面新闻记者 张馨心 代睿

我国将开展增值电信业务扩大对外开放试点

工业和信息化部4月10日发布《关于开展增值电信业务扩大对外开放试点工作的通告》及《增值电信业务扩大对外开放试点方案》，决定开展增值电信业务扩大对外开放试点工作。文件有哪些看点？将带来哪些影响？

取消多项业务外资股比限制

通告提出，在获批开展试点的地区取消互联网数据中心（IDC）、内容分发网络（CDN）、互联网接入服务（ISP）、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以及信息服务中信息发布平台和递送服务（互联网新闻信息、网络出版、网络视听、互联网文化经营除外）、信息保护和处理服务业务的外资股比限制。

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副院长王志勤表示，当前，随着我国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融合程度不断提升，新模式、新业态不断涌现，通告做出了一系列部署，欢迎外资企业来华开展经营，通过开放主动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与全球共享中国数字经济发展红利。

“比如，试点方案突破了电子数据交换业务和网络/电子设备数据处理业务外资股比不得超过50%的限制，这意味着符合条件的外资企业可独资提供物联

试点地区	率先开展试点工作的地区为北京市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及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引领区、海南自由贸易港、深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
试点内容	在获批开展试点的地区取消互联网数据中心（IDC）、内容分发网络（CDN）、互联网接入服务（ISP）、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以及信息服务中信息发布平台和递送服务（互联网新闻信息、网络出版、网络视听、互联网文化经营除外）、信息保护和处理服务业务的外资股比限制。

网平台服务。”王志勤说，当前智能家居、工业互联网、车联网等物联网平台市场规模快速增长，进一步放宽外资企业的市场准入，能够不断丰富产品和服务供给，激发本土企业创新活力，提升服务水平和国际竞争力，促进我国物联网产业更高质量发展。

值得注意的是，本次试点开放的互联网数据中心及其下属子项“互联网资源协作业务”，为首次对港澳以外的境外资本开放，且不设股比限制。“随着数字经济、人工智能的蓬勃发展，算力已经成为全球紧缺的战略资源和支持数字经济发展的基础设施。2018年以来，我国数据中心机架数量年复合增长率超过30%。这项政策欢迎外资企业参与我国算力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也

为国内企业提供更多云计算服务选择。”王志勤说。

试点工作率先在四地开展

根据通告，率先开展试点工作的地区为北京市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及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引领区、海南自由贸易港、深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

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政策与经济研究所所长辛勇飞认为，本次是按照国家标准部署，在四个地区率先开展试点。这四个地区在信息通信产业发展基础、吸引外商投资等方面各有资源禀赋和制度优势，采用试点先行的方式，有利于取得更多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推动电信

市场进一步扩大开放。

据了解，目前我国在自由贸易试验区开放了10项增值电信业务中的8项，其中6项不设外资股比限制，在全国范围内进一步取消经营类电子商务等多项业务的外资股比限制。

近年来，我国电信业对外开放持续深化，电信市场繁荣发展，外资便利化水平不断提升，截至2024年3月底，1926家外资企业获准在华经营电信业务。

“我国增值电信业务领域已形成主体多元化的市场，外商投资企业比例持续提升，本次试点开放后，将有助于更大力度吸引外资，巩固外资在华发展信心，提升外商投资合作质量和水平。”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政策与经济研究所副所长张春飞说。

根据通告，对于获得试点批复的外资企业，将遵循“内外资一致”原则进行管理，外商投资企业需按照电信条例等规定取得电信业务经营相关试点批复，并在电信业务经营活动中遵守法律法规和试点批复相关规定，接受、配合电信管理机构及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据了解，下一步，工业和信息化部将对接高标准经贸规则，深入开展电信领域对外开放政策研究，不断优化电信领域营商环境。据新华社